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
关于2017年各处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群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

按照《贵州民族大学2017年处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经考核组考核，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将2017年学校各处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结果通知如下:

一、优秀

教学部门：民族文化与认知科学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与健康学院、化学工程学院（民族医药学院）/生态环境工程学院、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、音乐舞蹈学院、法学院、旅游与航空服务学院、机械电子工程学院、美术学院。

机关、教辅、后勤：组织部（党校）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（机关党委、保密办、目标考核办）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学工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、招生就业处、档案馆、发展规划处、纪委/监察室、宣传部（精神文明办）、基建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审计处、保卫处、图书馆。

科研机构：西南傩文化研究院、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、民族科学研究院、西南夜郎文化研究院、水书文化研究院、社会建设与反贫困研究院。

二、良好

教学部门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数据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、人文科技学院、传媒学院、商学院、文学院、预科教育学院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、外国语学院。

机关、教辅、后勤：校团委、统战部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对

外文化交流中心）、新校区管委会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工程技术人才实践训练中心、离退休干部工作处、教育评估中心（民族教育研究所）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信息与数据中心、后勤管理处（后勤集团）、学报编辑部、校工会。

科研机构：法学研究院、“多彩贵州”文化协同创新中心、贵州民族艺术研究院、贵州山地旅游与民族经济研究院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